

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105 年度稽查計畫
中醫醫療機構查檢表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代碼：

負責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項次	查核重點	法令依據	初查			複查	
			符合	不符合	待複查	符合	不符合
1	所使用之藥品應領有藥品許可證（飲片除外），及有無過期、變質或摻加西藥（必要時抽驗）之情形。	藥事法 20、21、22					
2	處方調劑藥品，應由中醫師處方，由院內調劑人員調劑，供該特定病患服用。	藥事法 37					
3	所交付藥品（含自費藥品）之容器或包裝上，有無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	醫療法 66					
4	除依處方調劑供應藥品外，不得販賣藥品。	藥事法 27					
5	醫事人員是否具有執業執照。有無容留密醫情形。推拿、針灸應由醫事人員執行操作。	醫療法 10 醫師法 28					
查核情形（日期： 年 月 日）		複查情形（日期： 年 月 日）					
查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複查		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
負責人簽名		負責人簽名					
稽查人員簽名		稽查人員簽名					

稽查注意事項：

1. 查核機構內使用之藥品時，請查明其來源及相關購入證明。
2. 由中醫師親自調劑者，應參考其門診就診人數，評估其合理性，並視需要再行複查。
3. 查核現場如有不明藥品或含中藥材之食品，應了解其成分、用途及來源，如發現疑涉偽藥，應移請檢、警、調相關單位偵辦，並向上追查其製造業者。